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320號

聲 請 人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儀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張簡文金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